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5.5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00,000 股，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3.00%。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

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处于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阶段，尚未开始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无。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